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貴丞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676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0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貴丞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莊貴丞可預見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帳號給不詳之人，並依指示提領匯入之不明款項，極可能係在取得詐欺款項，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莊貴丞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前某日，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由莊貴丞提領後轉交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偵卷第10至12頁、第127至128頁、本院卷第76頁）。

01 (二)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見偵卷第31至32頁)。

02 (三) 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 新舊法比較

05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06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7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08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09 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
10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
11 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
12 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3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14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15 (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6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
17 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18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9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
20 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21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
22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
23 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24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7 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30 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31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

01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3 之。」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04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該項規定於
05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
06 正後規定：「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7 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第23條第3項，
08 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2 除其刑。」其中，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3 定部分，參酌其立法理由，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
14 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
16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
18 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
19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0
21

22 3.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3 且被告雖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
24 行，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及112年6月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應以112
26 年6月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112
27 年6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8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本案
29 檢察官僅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起訴，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
30 證明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1 項之一般洗錢罪。

- 01 (三) 被告乃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 03 (四)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全部犯行，應依112年6月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 05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
06 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不僅使詐欺集團得用其帳
07 戶詐騙無辜民眾財物，並使該等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所
08 在得以獲得掩飾、隱匿，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也助
09 長犯罪，造成被害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
10 非輕微，又被告先前曾因提供帳戶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
11 本院以108年度金訴字第184號判決確定，素行難認良好，
12 另衡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姚鴻敏調解成立，
13 然迄今仍未依該調解筆錄履行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高中
14 肄業，目前為鐵工，日薪約新臺幣（下同）3千元，尚積
15 欠銀行30萬元，未婚，無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
16 濟狀況暨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

- 19 (一) 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
20 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 21 (二) 被告對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有最終之支配
22 占有，且被告於本案中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本院認如
23 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
24 的之財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5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顏麗芸

08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112年6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不含手續費)	證據
1	姚鴻敏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在社群網站臉書張貼貼文，嗣姚鴻敏於111年12月10日某時許，見該貼文而以通訊軟體LINE與對方聯繫，詐欺集團某成年成	112年5月17日20時28分許	4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姚鴻敏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5至16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員即向姚鴻敏佯稱可以投注世足賽事，聲稱穩賺不賠，並可以代操等語。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39、41、53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35頁）。
2	黃雅婷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在社群網站Instagram刊登廣告，嗣黃雅婷於112年5月22日某時許，見該廣告而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對方聯繫，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即向黃雅婷佯稱可以投資運彩等語。	112年5月22日16時17分許	1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雅婷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7至18頁）。 ②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和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65、67、69、83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61頁）。 ④黃雅婷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偵卷第100至101頁）。
			112年5月22日16時28分許	1萬元	